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96,430	176,760
毛利	38,871	20,37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 <sup>#</sup>	(52,143)	(187,356)
除稅前虧損	(472,689)	(646,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72,372)</u>	<u>(645,992)</u>
毛利率	13.1%	11.5%
LBITDA率	<u>(17.6%)</u>	<u>(106.0%)</u>

<sup>#</sup> 於二零一六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54.4百萬港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

## 董事會考慮 — 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

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每股約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以「計劃」方式(附註)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就以上情況，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獨立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債務重組建議，在計劃獲批准之前不就債券執行任何抵押並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計劃生效後解除抵押，於計劃大會上以全部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豁免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以及不要求償還任何逾期的債券款項。

繼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下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相關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附註：

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開曼群島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該計劃以及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該計劃（統稱為「計劃」）。

- (2) 就為100,431,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相關條款與銀行磋商。
- (3) 就分別為595,837,000港元及424,2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銀團貸款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與各銀行磋商。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1.50億美元（約11.70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此項建議交易尚待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

就此項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融資貸款」），倘建出售事項得以完成，融資貸款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融資貸款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9,263,000港元）已逾期償還。直至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該等放貸人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訂約雙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罡先生（「孫先生」）（彼為認購方之間接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SEAM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23,000港元），須待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 (5) 除上述第(1)至(4)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有擔保及無擔保）的其他借貸分別為89,086,000港元、236,870,000港元、314,524,000港元及73,2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逾期或到期立即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的借貸還款日期延長2年。
- (6) 本集團亦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7) 本集團正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銷售並於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或為新開發的產品尋求新客戶）、拓展新商機、以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一直有從事於向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於報告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錄得銷量大幅增長。
- (8) 本集團已妥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申索及糾紛。董事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有關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該等未決的申索及糾紛，且不會因此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重大現金流出。
-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覆核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信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此決定須先符合下列條件至使上市部滿意：
- (a)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 (i) 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 (ii) 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
- (b)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證明復牌建議書所載之交易及安排，並以向上市部提供所有該等協議的認證副本的方式作為相關的憑證；

- (c)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把就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致股東之通函(以大致最終形式)提交上市部以及(就與收購守則相關的事項)證監會審批,而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必須讓上市部信納復牌建議書將會落實,以及讓其信納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條例第13.24條及滿足上市部較早前發給本公司的復牌條件;
- (d)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正式具備債務安排所需之文件;
- (e)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復牌建議書,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及
- (f) 本公司須每三個月向上市部報告復牌建議書之執行進度。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亦提到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件至上市部滿意,本公司股份將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設條件(a)及(f),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i)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評估;(ii)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觀點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有關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審計保留意見,以及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及(iii)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報告。

如上述進度報告中所述，作為復牌計劃一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買家簽署有關出售南洋礦業權益7%（「該出售」）具法律效力之銷售與購買合同。該出售之詳情將適時於另一份公告披露及公佈。

有關復牌建議書中所述之其他交易及安排，本公司亦正在洽商條款及實踐交易及安排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安排方案、出售本公司子公司若干權益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會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6,430	176,760
銷售成本	4	<u>(257,559)</u>	<u>(156,389)</u>
毛利		38,871	20,371
其他盈利淨額	4	42,414	74,2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5)	(3,897)
行政開支		(214,330)	(232,410)
融資收入	7	139	3,240
融資成本	7	(343,919)	(320,186)
其他收入／(開支)	5	6,391	(13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u>-</u>	<u>(54,4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72,689)	(646,235)
所得稅開支	8	<u>-</u>	<u>(443)</u>
年內虧損		<u>(472,689)</u>	<u>(646,678)</u>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2,372)	(645,992)
非控股權益		<u>(317)</u>	<u>(686)</u>
		<u>(472,689)</u>	<u>(646,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10	<u>(0.15)</u>	<u>(0.22)</u>
— 攤薄 (港元)	10	<u>(0.15)</u>	<u>(0.2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72,689)</u>	<u>(646,67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84,708)	62,39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匯兌儲備撥回	<u>(6,873)</u>	<u>—</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91,581)</u>	<u>62,396</u>
年度全面虧損合計	<u><u>(564,270)</u></u>	<u><u>(584,282)</u></u>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63,975)	(583,606)
非控股權益	<u>(295)</u>	<u>(676)</u>
	<u><u>(564,270)</u></u>	<u><u>(584,28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17	450,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1,610	164,162
無形資產	2,384,543	2,384,5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	1,428
	<u>2,986,601</u>	<u>3,000,4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9,392	230,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74,906	26,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23	144,66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1,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46	20,143
	<u>386,392</u>	<u>423,510</u>
<b>總資產</b>	<u><b>3,372,993</b></u>	<u><b>3,423,972</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8,813	308,813
儲備	(1,141,229)	(577,276)
	(832,416)	(268,463)
<b>非控股權益</b>	<u>(356)</u>	<u>6,006</u>
<b>股東虧絀總額</b>	<u><b>(832,772)</b></u>	<u><b>(262,457)</b></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932	8,374
遞延稅項負債		1,288	1,204
		<u>9,220</u>	<u>9,5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33,008	120,358
應付票據	12	1,436	1,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12,790	1,143,95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93,776	2,331,498
可換股債券		46,775	46,775
衍生金融工具		-	-
應付稅項		8,760	32,822
		<u>4,196,545</u>	<u>3,676,851</u>
<b>總負債</b>		<u>4,205,765</u>	<u>3,686,42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372,993</u>	<u>3,423,9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分銷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董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並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款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計。同時，在本集團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管理層運用自身判斷。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72,68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8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832,77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為3,810,15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借貸為2,541,98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93,776,000港元、46,775,000港元及1,4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0,0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2,539,731,000港元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即使當中有若干借貸之原合約償還日期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超過十二個月。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未能根據其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之相關條件及條款支付利息合共16,108,000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相關條款，這構成違約事件。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合共170,592,000港元。因此，該等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466,1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165,000港元）即時成為到期應付（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內，分別金額為390,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990,000港元）之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金額為46,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775,000港元）之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100,431,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263,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已逾期；
- (iv) 381,95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逾期及331,793,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自中國一銀團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相當於556,859,000港元），(i)從而以等額的銀團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620,000元及人民幣79,737,000元；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新造融資」），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造融資已全部動用。銀團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然而，本集團於簽署銀團貸款協議後，未能履行該等銀團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因此，三年期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金額595,8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即時到期應付；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自中國一間銀行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430,674,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當於424,2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主要用以取代部分就建議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之借貸，詳述如下。然而，本集團於簽署貸款協議後，未能履行該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因此，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424,2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應計借貸利息893,9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的借貸總額及其利息合共為3,433,67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涉及附註13所詳述的多項申索及糾紛。

上述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75億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透過「計劃」（附註）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就以上事項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決議批准債務重組建議，在計劃獲批准之前不就債券執行任何抵押並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計劃生效後解除抵押，於計劃大會上以全部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豁免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以及不要求償還任何逾期的債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下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相關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附註：*

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開曼群島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該計劃以及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該計劃（統稱為「計劃」）。

- (2) 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100,431,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相關條款與銀行磋商。
- (3) 就分別為595,837,000港元及424,2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銀團貸款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與各銀行磋商。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1.50億美元（約11.70億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此項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

就此項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融資貸款」）。倘建議出售事項得以完成，融資貸款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匯贏安排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9,260,000港元）已變更到河南平原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融資貸款約為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239,263,000港元）已逾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放貸人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相關訂約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罡先生（「孫先生」）（彼亦為平原之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SEAM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23,000港元）。須待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 (5) 除上述第(1)至(4)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有擔保及無擔保）的其他借貸分別為89,086,000港元、236,870,000港元、314,524,000港元及73,2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逾期或到期立即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的借貸還款日期延長2年。
- (6) 本集團亦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正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7) 本集團正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銷售並於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或就開發新產品尋求新客戶，探索新業務機會，以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向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於報告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錄得收益大幅增長。
- (8)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附註13所詳述的所有申索及糾紛。本集團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的期間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管理其債項及通過以下方法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1) 在達成上述（但不限於）所有先決條件，尤其是透過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建議後，成功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 (2) 成功與各銀行磋商豁免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
- (3) 成功與融資方磋商延長由北京匯贏安排之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39,260,000港元）貸款的還款日期，直至根據上述框架協議按規定代價及能夠緊隨交易完成時能夠從上述借貸中適當地抵銷合共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後全數收取出售代價而完成建議出售南洋礦業為止；
- (4) 成功與本集團的關連方、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放貸人磋商延長其相關借貸的期限，並與彼等維持關係，致使該等放貸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之逾期借貸；
- (5) 成功與放貸人磋商獲取額外之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如需要）；

- (6) 成功實施上述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7) 成功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披露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未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作出了說明，並為金融資產引入新的對沖會計規門及新的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其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的減值模到需要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貸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截至本日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不會有重大增減。

新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披露規定，以及對呈列方式作出變動。預期新準則會改變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為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追溯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規則，並將應用該準則下允許的權宜措施。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作出重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新的收益確認準則。該準則將取代涵蓋貨物及服務合約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造合約及相關資料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的原則為於貨物的控制權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準則獲允許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

管理層現時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至今的評估，認為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採納本準則，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有關準則移除了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其將令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是項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力）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當中僅有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982,000港元。

本集團仍未評估是否有必要就租期定義的變更，可變租金付款、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等作出變動（如有）。因此，現時不可能估計於採納新準則時將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於往後對本集團損益及現金流分類可能造成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的過渡方法，並且不會對首次採納前一個度的比較數字作出重列。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對可見將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分銷及銷售鐵及特鋼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96,430	175,934
台灣	—	826
以上之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u>296,430</u>	<u>176,760</u>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602,018	614,317
印尼	2,384,543	2,384,762
其他	40	1,383
	<u>2,986,601</u>	<u>3,000,462</u>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07,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570,000港元）乃源自四位（二零一六年：三位）客戶，分別約為60,137,000港元、56,184,000港元、50,949,000港元及40,088,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4 收益及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貨：		
不銹鋼產品	187,480	20,872
鎳鉻合金鋼錠	18,748	73,805
鎳鐵合金及其他	<u>50,114</u>	<u>82,083</u>
	256,342	176,760
分銷收入	<u>40,088</u>	—
	<b><u>296,430</u></b>	<b><u>176,760</u></b>
<b>其他盈利淨額</b>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8,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5	13,350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3,865)	22,07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淨額(附註6)	44,455	—
已收申索收入	—	9,485
其他	<u>1,639</u>	<u>799</u>
	<b><u>42,414</u></b>	<b><u>74,281</u></b>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7,241	146,471
僱員福利開支	59,970	72,786
研發開支	579	1,11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50	3,950
— 非審核服務	231	1,463
折舊	72,260	82,3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506	5,144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976	7,902
存貨減值撥備	12,360	9,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4,43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1,571)	4,635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80	128,545

\* 計入其他(收入)／開支

## 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就申請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NR Group Pte. Ltd (「CNRG」) 清盤進行聆訊後，本集團接獲法庭命令 (「清盤命令」)。根據清盤命令，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 (第50章) 將CNRG清盤，並委任清盤人展開清盤程序。於委任清盤人後，CNRG董事對CNRG的業務活動再無權力，而CNRG的資產已由清盤人託管及控制。最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CNRG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而CNRG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當本集團不再控制CNRG時，CNRG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NRG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並因而產生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CNRG不再受本集團控制時的淨負債狀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
應付賬款	(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83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00)
應付所得稅	<u>(26,143)</u>
已終止確認的淨負債	(31,515)
非控股權益	(6,067)
滙兌儲備撥回	<u>(6,873)</u>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淨額	<u><u>(44,455)</u></u>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收入</b>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9	3,240
<b>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38,094)	(312,245)
可換股債券利息	(5,825)	(7,941)
	<u>(343,919)</u>	<u>(320,186)</u>
<b>融資成本淨額</b>	<u><b>(343,780)</b></u>	<u><b>(316,946)</b></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 中國大陸	—	—
— 新加坡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43
<b>遞延所得稅</b>	<u>—</u>	<u>—</u>
<b>所得稅開支</b>	<u><b>—</b></u>	<u><b>443</b></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即3,088,131,105股（二零一六年：2,937,454,876股）計算。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購股權之利息及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90,489	56,157
應收票據	(b)	—	112
		<u>90,489</u>	<u>56,26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5,583)</u>	<u>(29,857)</u>
		<u><u>74,906</u></u>	<u><u>26,412</u></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向其他鋼鐵製造商銷售合金及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65,208	25,108
91至180日	9,695	456
181至365日	3	736
超過一年	15,583	29,857
	<u>90,489</u>	<u>56,157</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6
91至180日	-	56
	<u>-</u>	<u>112</u>

##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33,008	120,358
應付票據	(b)	<u>1,436</u>	<u>1,444</u>
		<u><b>134,444</b></u>	<u><b>121,802</b></u>

###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68,773	22,843
91至180日	5,380	2,718
181至365日	6,165	4,987
1至2年	6,537	4,940
2至3年	2,250	18,183
超過3年	<u>43,903</u>	<u>66,687</u>
	<u><b>133,008</b></u>	<u><b>120,358</b></u>

應付賬款一般支付期為6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u>1,436</u>	<u>1,44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1,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定期存款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4,000港元）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或然負債、申索及糾紛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斷定何時應確認或然負債，過程中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

當有可能產生責任，惟其存在與否須透過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定，或當不可能計算責任所涉金額，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任何目前未確認或披露的或然負債一旦實現，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審閱重大的待決訴訟，以評估有否撥備的需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的性質、法律程序及損害賠償的潛在程度、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管理層對回應訴訟的意向。倘估計及判斷與實際結果不相符，則有可能嚴重影響期內業績及財務狀況。

(a) 與Rock Resource Limited（「RR」）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UM」）（統稱「買家」）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接獲買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法律函件（「該等函件」），其中聲稱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向本公司呈遞之法定要求索償書（「法定要求索償書」）。

該等函件涉及本集團與買家就買賣印尼鐵礦石而簽訂的若干主要合約的糾紛，其中載有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的款項，包含RR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4,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7,347,698美元（相等於約56,978,000港元）；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8,000港元）的款項，包含UM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人民幣50,355,783元（相等於約64,0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上述主要合約之擔保人，因此亦屬該等訴訟之一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買家的法律代表發出法律函件，要求他們撤回法定要求索償書，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且本集團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有關合約，可向買家提出非常重大的反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接獲買家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買家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項法定要求索償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另一封法律函件補充），申索有關UM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若干利息收費（「利息收費」），連同有關罰金，金額最多為3,839,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0,000港元）。本集團隨後透過其法律代表回覆，申索的大部分利息收費在法律上為不可強制執行，但同意支付按正常合約條款計算的相關利息收費（稅後）345,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UM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UM法律代表向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支付345,000美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付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RR之法律函件，指稱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254(2)(a)條向附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索償書，要求清償應付款項1,72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87,000港元）（「未付發票」），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向RR發出法律函件，要求RR撤回該法定要求索償書，並確認RR將不會展開上述附屬公司之清盤，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RR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及針對RR提出重大交叉索償，而由於本集團將有權針對RR及／或UM之非常重大反索償抵銷該等款項，故此於現階段毋須結付未付發票。

為了解決上述若干申索及糾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Easyman與RR及本集團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CNRG」）訂立一份債務互換協議，據此將本公司超過合計31,762,295股股份押記予RR作為上述訴訟的抵押品。RR可將該等股份用於清償上述訴訟可能產生且本集團因上述訴訟須付予RR的任何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永通特鋼及CNRG與R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及按「無須承擔責任」的基準，永通特鋼將會向RR交付若干設備，作為抵銷本集團應向RR支付的任何應付款項的代價，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在交付所有相關設備及RR提供接收憑證後，本集團可能欠RR的任何負債將會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考慮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該等設備已交付予RR，並由RR確認接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與買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所有該等訂約方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美元（以及根據其他條款及條件）就上述訴訟事宜作出全面和解：

- (i) 5,000,000美元將以前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予RR的永通特鋼代價設備結清；及
- (ii) 餘款7,000,000美元將由董先生透過將其於一間非上市實體50%股本權益中的全部個人權益轉讓予UM或UM指定的一名人士代本公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和解協議仍在執行中。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執行，而本集團將不會因上述訴訟事宜的最終和解產生重大虧損。

**(b) 就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的糾紛**

本集團與多名船主訂立若干租船貨運合約，承諾每個曆月要求若干最低數目的貨船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鑒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再加上印尼政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起有不少的變動，本集團的礦石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無法達到若干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貨船最低數目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船主TORM A/S（「TORM」）的多封法律函件，內容為(i)申索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支付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68,000港元）（「未支付運費」）；及(ii)通知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申索TORM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就約51艘未履行的貨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其他損失」），TORM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金額載於TORM提交的最近期申索呈請書內。

與TORM糾紛相關的未支付運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419,000美元（相當於3,253,000港元），而有關申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解除。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與TORM磋商就上述有關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董事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此獲取法律意見，並基於法律程序目前的進展、所交換的證據及與TORM的最新通訊，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將能夠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相當於38,782,000港元）就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相同金額的申索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批准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再無涉及其訂立任何有關租船貨運合約之其他重大申索。

如該等法律申索及糾紛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需在未來報告期間就該等申索及糾紛錄得額外的損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環境分析

#### 出口禁運的影響

本集團購入礦石以供褐鐵礦石貿易業務及生產鐵及特鋼製品自營業務之用。過去數年，本集團藉一份與PT. Yiwon Mining（「Yiwon」）簽訂的獨家採購協議（「獨家採購協議」）受惠於以固定價格取得礦石供應。

根據印尼頒佈的相關規例，印尼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IUP持有人」）的未經處理礦石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惟IUP持有人已按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業務活動實施）在當地進行處理及提煉，並且已按二零零九年法例第4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進行提煉及冶煉則另作別論（「出口禁運」）。由於出口禁運，Yiwon不再向本集團出口未經處理的礦石。

出口禁運實施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全年停頓。

除了對礦石貿易業務造成直接影響，出口禁運亦對鐵及特鋼製品生產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失去獨家採購協議下價格穩定的礦石供應後，本集團須要向中國市場採購礦石，由於礦石價格相當波動，因而影響了鐵及特鋼製品的生產成本。

#### 於二零一七年的營運環境

鋼產品價格連同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七年顯得收窄。

儘管中國鋼鐵市場自二零一六年出現反彈，但我們短期內仍對中國鋼鐵市場並不樂觀，原因為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儘管中國政府已開始實施若干方案減少該等供應過剩情況，但我們預期鋼鐵產品的價格短期內會繼續波動。然而，長期而言，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中國經濟亦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未來，中國國內市場將更著重質量，而對產品環保、安全及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方面要求更高。我們預期長遠內高質素鋼製品的需求量將會大幅增長，產品的發展將趨向高端市場。

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已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鐵及特鋼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新「高強特鋼」產品之改進，其可應用於橋樑建設、海上石油平台建設、海洋建築、船舶建造、輸電工程及海洋運輸設備。董事相信，待不久將來中國鋼鐵市場成功探索及開發出新「高強特鋼」產品後，「高強特鋼」產品將大大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溢利。

## 業務回顧

### 項目進展

#### 在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已興建生產廠房，以生產鎳精粉。該生產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投入試生產。鎳精粉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於高爐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廠房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最高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

## 在印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先生（彼為認購方之間接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SEAM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23,000港元）。此項交易須待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自訂立於SEAM的7%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可用的融資來源及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特鋼廠。

## 業務發展

### 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因為中國客戶的需求強勁，礦石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可觀貢獻。

然而，在出口禁運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我們預期有關禁運將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不久將來取消。

董事現正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特鋼廠。

## 特鋼製造業務

就本集團的特鋼製造業務而言，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而溢利率則於年內收窄。為重新調整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永通特鋼」）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初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初暫停生產，並逐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恢復生產。於年內，永通特鋼開始利用現有產能向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及製造穩定收益。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由於環境保護局自二零一六年採取措施監督及監控空氣污染指數，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將會繼續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且不銹鋼製品市場的供應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會把握這個機會，在近期大力生產市場所需的不銹鋼製品。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發展及推出新的高增值特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中國及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 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810.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積極就新的借款及重續現有到期借款，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展開磋商。年內，本集團已順利獲得296.6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撥付本集團的經營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此外，按照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而與潛在投資者訂立的框架協議，代價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及監管環境急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或可能於不久將來作出修改（目前正與有關方面磋商），而潛在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先生（彼亦為認購方之間接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出售於SEAM的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23,000港元）。

##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ii)採用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認購公告」）。除非另有所指，該等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約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另行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根據下文所述的建議債務重組，利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透過「計劃」方式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積極地與認購方進行磋商及討論，以因應本公司近期的變動及當前市況對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補充。

#### 有關債務重組建議的狀況及違約事件與交叉違約事件之最新情況

##### 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有關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及續會（「債券公告」）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詞彙與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持續拖欠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應付利息及本金，根據債券有關條款及條件，拖欠款項可能導致交叉違約。於此事件下，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因而有權（其中包括）加快本公司之債券欠款償還及宣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未償還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到期及立即清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自特別決議案日期至（及包括）計劃實施當日，優先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償還該等債券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支付款項或行使其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請求或要求相關債券受託人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i) 12%票面息優先債券之本金為390,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90,769,000港元仍未償還；(ii) 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117,52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8,725,000港元仍未償還；及(iii)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之本金為2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5,996,000港元仍未償還。

繼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通過及生效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大會的背景及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債券持有人大會背景」、「債券持有人大會」、「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延期及解散」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的結果」），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項下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之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誠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項下法院批准計劃後，方告完成。向法院作出申請及債權人於計劃大會批准計劃將作為邁向滿足完成認購先決條件之下一步。

於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定期公告以來，並無新的重大進展需要提呈報告。

## 債券持有人大會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執行債務重組建議項下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已批准重組安排計劃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必要命令及其他相關方的同意後，方告完成。

作為債務重組建議的第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已召開獨立大會以使以下各項生效：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作計劃項下獨立單一類別，而非為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類別的一部分，亦非為優先債券持有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優先債券持有人被視作本公司現有無抵押債權人（包括10厘債券持有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
- 註銷債券所有應計及未付的未償還利息；及
- 分別解除及免除所有可換股債券抵押品及優先債券抵押品，

倘為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可換取現金分派，而倘為可換股債券，則換取現金分派或股份分派。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同時收取現金分派及股份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券公告。

## 債券持有人大會

本公司已召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獨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同意及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不得於大會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或倘債務重組建議於計劃大會上不獲批准，則於計劃大會結束時）止就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視情況而定）執行抵押；
- 批准債務重組建議的條款；及
- 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於計劃大會及任何延期或改期計劃大會以相關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

## 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延期及解散

於債券持有人大會日期，根據作為相關債券受託人的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7,850,000港元、390,99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

- (a)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後，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因此，有關大會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原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相同地點舉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樓3501室。延期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刊發。

- (b)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於首次召開時已達法定人數，有關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如下：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4,270	104
選票佔全部所投票數的百分比(%)	99.28%	0.72%
選票佔全部未償還優先債券的百分比(%)	91.24%	0.67%

由於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向優先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省覽的特別決議案於延期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大會）一同獲通過後生效。概無優先債券持有人須於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10厘債券持有人大會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後，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因此，在本公司與10厘債券受託人協定下，有關大會根據10厘債券信託契據予以解散。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的結果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日期，根據作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的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6,775,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已達法定人數，有關延期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如下：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446	285
選票佔全部所投票數的百分比(%)	83.54%	16.46%
選票佔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百分比(%)	77.28%	15.23%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並生效。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亦已自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生效。

###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復牌條件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來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認為該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證明有足夠營運或資產。故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7把本公司置於第三階段除牌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本公司須在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針對以下復牌條件之可行的復牌建議：

1.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2.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3.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預計復牌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營運之用；
4. 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財務資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
5.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可行的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備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若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聯交所未有收到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會被取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已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可透過成功完成其已修改建議重組（「已修改建議重組」）滿足復牌條件。已修改建議重組有兩個主要元素，即(1)重新調整本集團業務運作及(2)本公司之建議財務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到函件，載列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的除牌程序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本公司有權把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

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申請，而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覆核聆訊後，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信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擱置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以使本公司能繼續實踐復牌建議書。此決定須先符合下列條件至使上市部滿意：

- (a)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 (i) 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及 (ii) 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意見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將不會有重大減值；
- (b)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證明復牌建議書所載之交易及安排，並以向上市部提供所有該等協議的認證副本的方式作為相關的憑證；
- (c)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把就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致股東之通函（以大致最終形式）提交上市部以及（就與收購守則相關的事項）證監會審批，而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必須讓上市部信納復牌建議書將會落實，以及讓其信納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條例第13.24條及滿足上市部較早前發給本公司的復牌條件；
- (d) 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正式具備債務安排所需之文件；
- (e)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復牌建議書，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落實執行復牌建議書；及

(f) 本公司須每三個月向上市部報告復牌建議書之執行進度。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亦提到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件至上市部滿意，本公司股份將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信件所設條件(a)及(f)，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市部提交(i)由本公司審計師發給本公司的信函，解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評估；(ii)由本公司發出包含審計師觀點的書面評注，列出如按計劃實踐復牌建議書後，有關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審計保留意見，以及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及(iii)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報告。

如上述進度報告中所述，作為復牌計劃一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買家簽署有關出售南洋礦業權益7%（「該出售」）具法律效力之銷售與購買合同。該出售之詳情將適時於另一份公告披露及公佈。

有關復牌建議書中所述之其他交易及安排，本公司亦正在洽商條款及實踐交易及安排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安排方案、出售本公司子公司若干權益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會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踐復牌建議書之進度。

##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清盤

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 (「CNRG」)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接獲新加坡所得稅總監 (「總監」) 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付款要求通知書，要求支付合共約5,159,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28,756,000港元) 的款項，包括欠繳所得稅及總監加徵的罰款，有關款項須由該法定付款要求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支付或擔保或按複利計算而令總監滿意，否則法律顧問將按指示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 (第50章) 第254(1)(e)條 (連同第254(2)(a)條) 對CNRG展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該等負債作出全面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CNRG接獲通知，一份根據《公司 (清盤) 規則》R1第31條尋求對CNRG進行清盤並委任CNRG清盤人的申請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予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 (「清盤申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就清盤申請舉行聆訊過後接獲法庭命令。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CNRG進行清盤並委任一名清盤人啟動清盤程序。於委任清盤人後，CNRG董事對CNRG的業務活動再無權力，而CNRG的資產已由清盤人託管及控制。最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CNRG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而CNRG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當本集團不再控制CNRG時，CNRG及其附屬公司 (「CNRG集團」) 的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孫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孫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23,000港元）出售SEAM 7%的股本權益。孫先生為認購方的間接股東，而買賣協議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為製造鎳鐵合金、鎳鉻合金鋼錠及不銹鋼產品及鋼鐵製品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鐵及特鋼製品：</b>				
不銹鋼產品	187,480	63%	20,872	12%
鎳鐵合金錠及其他	50,114	17%	82,083	46%
鎳鉻合金鋼錠	18,748	6%	73,805	42%
鋼鐵製品加工服務	40,088	14%	—	—%
<b>總計</b>	<b>296,430</b>	<b>100%</b>	<b>176,760</b>	<b>100%</b>

##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噸)	%	(公噸)	%
<b>鐵及特鋼製品：</b>				
不銹鋼產品	44,006	35%	3,035	7%
鎳鐵合金錠及其他	13,048	10%	18,233	40%
鎳鉻合金鋼錠	3,525	3%	23,677	53%
鋼鐵製品加工服務	65,305	52%	—	—%
<b>總計</b>	<b>125,884</b>	<b>100%</b>	<b>44,945</b>	<b>100%</b>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近期中國鋼鐵市場回升，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119.6百萬港元或67.7%至29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6.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向一名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該鋼鐵製品加工服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40.1百萬港元。

本集團近半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來自不銹鋼基料銷售，該項收益增加166.6百萬港元或798.2%至18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9百萬港元）。銷量增加40,971公噸或1,350.0%至44,006公噸（二零一六年：3,035公噸）。平均每公噸銷售價減少2,617港元或38.1%至4,260港元（二零一六年：6,877港元）。

鎳鐵合金錠及其他銷售減少32.0百萬港元或38.9%至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1百萬港元）。銷量減少5,185公噸或28.4%至13,048公噸（二零一六年：18,233公噸）。平均每公噸售價減少661港元或14.7%至3,841港元（二零一六年：4,502港元）。

鎳鉻合金鋼錠銷售減少55.1百萬港元或74.6%至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3.8百萬港元）。銷量減少20,152公噸或85.1%至3,525公噸（二零一六年：23,677公噸）。平均每公噸售價減少2,202港元或70.6%至5,319港元（二零一六年：3,117港元）。

###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增加101.2百萬港元或64.7%至約25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6.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毛利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為13.1%（二零一六年：11.5%）。

###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的盈利4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所致。二零一六年的盈利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盈利組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6百萬港元或42.1%至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的0.8%（二零一六年：2.2%）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開支減少18.1百萬港元或7.8%至21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2.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成本監控措施及於二零一七年的訴訟撥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

## 融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收入減少3.1百萬港元或95.7%至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增加23.7百萬港元或7.4%至34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0.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貸款結餘增加。

## 其他收入／（開支）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開支133.2百萬港元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47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6.2百萬港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率為159.5%（二零一六年：365.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率為17.6%（二零一六年：106.0%）。

##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實體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虧損為47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6.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虧損為47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6.0百萬港元）。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	9%	12%
存貨週轉日數	2	254日	538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92日	55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91日	284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0.4倍	-1.0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305%	-886%
負債與LBITDA比率	7	-48.7倍	-12.7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u>125%</u>	<u>108%</u>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x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日}$

5.  $\frac{\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L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負債淨額}} \times 100\%$$

\* 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有關結餘減少21.4百萬港元或4.8%至4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0.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折舊費用。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Yiwan獨家採購協議之未攤銷款項。

###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之538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254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51.2百萬港元或22.2%至17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0.6百萬港元）。存貨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降低存貨水平。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之55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92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48.5百萬港元或183.6%至7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90天內銷售增加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32.7百萬港元或22.6%至1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4.7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預付款項之回收。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8.1%至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8百萬港元）。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之284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191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12.6百萬港元或10.4%至13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1.8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採購額增加所致。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附有60至180天還款期，銀行票據的一般還款期為90至180天。

### 可換股債券

年內概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或償還。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增加162.3百萬港元或7.0%至2,49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31.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獲授予新融資所致。

## 流動資金、持續經營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472.7百萬港元虧損，並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虧絀832.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810.2百萬港元。其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493.8百萬港元已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0.0百萬港元。

發生出口禁運之後，本集團經營產生現金能力已大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採取一系列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之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會考慮－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一節。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涉及的不明朗因素詳情，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一節。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4,196.5百萬港元，其中2,493.8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1,512.8百萬港元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利率管理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密切留意利率波動及為現有銀行融通進行再融資或在良好的定價機會出現時訂立新的銀行融通。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本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預見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 總結與展望

對中國鋼鐵市場及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七年仍是挑戰重重及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實施若干解決方案來解決對鋼鐵市場造成影響的供應過剩問題，但由於鋼鐵市場同類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供應過剩問題並無實質性改善。年內，儘管中國鋼鐵市場於近期反彈，但鋼鐵價格仍持續疲軟並波動。此外，印尼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初實施的出口禁運持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隱憂。

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從客戶獲得已確認訂單、指示訂單及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開發高強結構用特種不銹鋼產品及成功推出家居、電力、通信、光伏及畜牧等高利潤率且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小的產業所適用的市場策略後，我們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於不久後向高利潤率市場推出各種新產品。

我們亦預期中國經濟會維持健康增長，以及不銹鋼產品需求及溢利將於可見未來反彈。

長遠來看，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進行現代化及城市化進程，公共基礎設施及設備製造對優質特鋼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由此定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我們相信，技術工業化及特鋼製品現代化後，本集團於業內及新市場分部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

鑒於本集團於近日重新調整其業務營運及建議進行財務重組，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於業內及特鋼產品市場的地位。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8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層人員。本集團回報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所示才能、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額外利益以及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瞭解本集團管理層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並推廣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另一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因為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儘管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分開，但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體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行常規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遵循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

### 無法表示意見

如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加上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 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384,54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該無形資產指向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 Yiwana Mining（「Yiwana」）取得的獨家採購權，據此，Yiwana同意於指定期間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貴集團獨家出售其生產的褐鐵礦石。

於二零一二年間，印尼若干政府機關頒佈多項有關礦石出口批准及出口稅的新規則及法規。在二零一三年，相關印尼政府機關進一步宣佈，於印尼的採礦業務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礦石，除非許可證持有人已根據關於進行礦產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相關法規在當地進行加工及提煉，並已根據該等相關法律進行提煉及冶煉則除外。因此，Yiwana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停止向貴集團出口未加工褐鐵礦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進一步闡釋，在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除了考慮其他因素外，貴公司董事參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所列明的出售代價，根據該框架協議，貴集團擬向北京匯贏出售其於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的30%權益，南洋礦業持有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從事礦石貿易業務。此外，董事亦已考慮貴集團與一名買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所簽訂的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貴集團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南洋礦業的7%權益，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在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由於建議出售代價大幅超逾上述無形資產的應佔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然而，由於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止仍未就建議向北京匯贏出售30%權益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向該買家出售7%權益的事項尚未完成，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以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此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作出任何減值支出。如發現需對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涉及於鄭州生產和銷售鐵及特鋼製品之現金產生單位（「鄭州廠房」）。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鄭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包括在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時應用若干假設。編製該等預測時，董事假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鄭州廠房之業務表現將會因為經營環境改善及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向新客戶取得毛利率更高的新訂單而於預測期內逐步顯著改善。

然而，我們未能就董事於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基礎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並據此評估該等資產之價值。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為375,53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須作出減值支出。對鄭州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

此外，由於上述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持有，對該等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將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137,826,000港元、其累計虧損4,712,681,000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相關附註披露。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72,68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8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股東虧絀為832,772,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810,153,000港元；其借貸總額為2,541,987,000港元，但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卻只有20,04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貸其中2,539,731,000港元已逾期或已到期而須即時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 貴集團亦涉及多項申索及糾紛。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以及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及訴訟事宜的結果，有關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於達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詳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成功完成發行若干新普通股，尤其是能否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計劃；(ii) 貴集團能否與銀行成功磋商就若干銀行貸款中的即期償還條款及違反承諾和限制性契諾規定取得豁免；(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磋商以將若干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按相關合同上列明之代價完成建議出售於南洋礦業集團的權益，且能否於緊隨交易完成時在適當地抵銷相關貸款後悉數收取出售代價；(iv) 貴集團能

否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e)至(h)所詳述的 貴集團若干關連方及其他貸款人成功磋商延長其相關借貸的期限，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致使該等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之逾期借貸；(v) 貴集團能否於有需要時取得新增額外融資以及其他資金來源；(v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vii) 貴集團能否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nickelholdings.com](http://ir.nicke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二零一七年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需要實行復牌建議，並須遵守聯交所施加的所有條件至上市部滿意（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股份方能夠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